

公司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合并）、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武汉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融资与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行政管理、法律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主要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安全与环保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错报 $\geq 2\%$	$0.5\% \leq \text{资产错报} < 2\%$	资产错报 $< 0.5\%$
利润总额	利润错报 $\geq 10\%$	$5\% \leq \text{利润错报} < 10\%$	利润错报 $<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一个内部控制缺陷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的一个内部控制缺陷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250 \text{ 万元} \leq \text{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损失金额 < 250 万元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业务目标：重要经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目标且存在方向性

	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法律法规：严重违规操作，受到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安全与环境：存在重大灾难性环境损害，员工或居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员工或居民死亡。
重要缺陷	业务目标：重要经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目标，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法律法规：违规操作，受到政府机构调查，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 安全与环境：环境破坏比较严重，影响多位员工或居民健康。
一般缺陷	业务目标：重要经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经营管理影响轻微。 法律法规：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安全与环境：对环境或居民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

说明：

存在多条标准时，满足其中任意一条即为达到标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针对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责成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各单位已按时完成了全部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开展定期内控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乔德卫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